

《东证融汇汇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对照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条款	现条款
1	二、释义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或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 90 个自然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	证券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或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利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利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2	三、承诺与声明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三）投资者承诺与声明 新增： 4、投资本计划不构成违反监管要求的多层嵌套情形，不存在以投资本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等违规行为。如投资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应确保该产品在投资本集合计划时上层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类型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投资者承诺该产品在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期间，也不得再准入新的上层资产管理产品类型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应全权承担代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集合计划防止产品嵌套的相关责任，同时应按照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要求提供该产品投资者相关信息。
3	四、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托管人 2、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托管人 2、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托管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4）管理人存在拒不履行本合同、被依法取消业务资格、被依法解散撤销、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借助托管人的品牌与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等情形的，托管人在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权终止本合同项下托管服务；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

况	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90个自然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利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 （1）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 （2）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	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利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2、主要投资方向 （1）中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北交所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等，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 （2）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
---	---	---

	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4）混合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混合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股票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股票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债券正回购。 3、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期货交易及交割手续费等费用。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	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 （3）交易所市场期货、期权；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ETF 基金、LOF 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FOF）、公募 REITs 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期货交易及交割手续费等费用。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5%。
--	---	---

	年管理费率为 1.5%。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本计划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的，在支付当期列支。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份额登记机构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估值核算服务机构及信息技术系统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本计划如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等）的，在支付当期列支。 新增： 7、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收取参与费，参与费率如下： <table><tr><th>单笔参与金额（L）</th><th>参与费率</th></tr><tr><td>L<300 万元</td><td>1%</td></tr><tr><td>300 万元≤L<500 万元</td><td>0.5%</td></tr><tr><td>L≥500 万元</td><td>0</td></tr></table> 参与费用前端收取，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参与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具体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对参与费率制定优惠规则，具体安排以销售机构为准。 8、退出费率： 本计划收取退出费，退出费率如下： <table><tr><th>份额持有时间（Y）</th><th>退出费率</th></tr><tr><td>Y<90 天</td><td>1%</td></tr><tr><td>Y≥90 天</td><td>0</td></tr></table> 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退出本计划时收取，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具体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份额登记机构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估值核算服务机构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支持	单笔参与金额（L）	参与费率	L<300 万元	1%	300 万元≤L<500 万元	0.5%	L≥500 万元	0	份额持有时间（Y）	退出费率	Y<90 天	1%	Y≥90 天	0
单笔参与金额（L）	参与费率															
L<300 万元	1%															
300 万元≤L<500 万元	0.5%															
L≥500 万元	0															
份额持有时间（Y）	退出费率															
Y<90 天	1%															
Y≥90 天	0															

		服务机构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外包服务协议》、《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及《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等协议，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产品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服务。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东北证券提供上述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东北证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和服务协议》、《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及《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等协议，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产品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服务。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东北证券提供上述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东北证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2、参与的办理时间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90个自然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 2、参与的办理时间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2) 开放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 / 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2、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2) 开放期参与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 / 计划单位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7、参与金额的限制 新增：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比例上限，对于可能超过前述限制的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管理人有权拒绝或部分拒绝，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 2、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
--	---	---

	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90个自然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权利，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5、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计划权利，管理人有权设定临时退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退出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临时退出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5、退出费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1）退出费用 本计划收取退出费，退出费率如下： <table><tr><th>份额持有时间（Y）</th><th>退出费率</th></tr><tr><td>Y<90 天</td><td>1%</td></tr><tr><td>Y≥90 天</td><td>0</td></tr></table> 退出费由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持有的份额退出本计划时收取，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退出费率可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具体方案详见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	份额持有时间（Y）	退出费率	Y<90 天	1%	Y≥90 天	0
份额持有时间（Y）	退出费率							
Y<90 天	1%							
Y≥90 天	0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业绩报酬（如有）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5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1）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 （2）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债、可交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债券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4）混合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混合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股票型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股票型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债券正回购。 4、投资策略	（二）投资范围 1、中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北交所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等，包括优先股和普通股）、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 2、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含二级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项目收益票据、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包括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 3、交易所市场期货、期权； 4、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ETF基金、LOF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FOF）、公募REITs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4、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以国际通行的多因子模型为基础框架，并根据预先设定的风险预算、交易成本、投资限制的情况择机进行组合优化。即，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包括多因子模型和组合优化模型两个部分。 A、多因子模型 多因子模型是一套通用的定量分析框架，在这一框架下，股票收益可分解为一系列因子收益的组合。多因子模型致力于寻找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因子，并进而根据因子收益的预测，形成股票超额收益的预测结果。本集合计划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实证检验的基础上，寻找适合国内市场的长期有效的因子，构建多因子模型进行选股。本集合计划所采用的多因子 alpha 模型立足于价值投资基本逻辑和行为金融相关理论，以成长因子为主，辅之以估值、盈利质量、分析师预期等基本因子，优选出具有高成长性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 B、组合优化模型 管理人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特征，研发了一套针对 A 股的风险控制模型，在此模型基础上，综合考虑组合交易成本、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优化投资组合，构建风险调整后的优化投资组合。	(1) 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策略为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在标的指数（中证 2000，指数代码：932000.CSI）成份股权重的基础上根据量化模型对行业配置及个股权重等进行动态调整，力争在控制股票组合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主要运用不断迭代的量化多因子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优化组合交易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即，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股票组合构建包括多因子模型和组合优化模型两个部分。 A、多因子模型 多因子模型是一套通用的定量分析框架，在这一框架下，股票收益可分解为一系列因子收益的组合。多因子模型致力于寻找持续稳健的超额收益因子，并进而根据因子收益的预测，形成股票超额收益的预测结果。本集合计划根据国内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实证检验的基础上，寻找适合国内市场的长期有效的因子，构建多因子模型进行选股。本集合计划所采用的多因子 alpha 模型立足于价值投资基本逻辑和行为金融相关理论，主要包含基本面因子、量价因子、事件驱动和另类因子等，在整体风险水平可控的前提下，实现个股和行业权重的优化配置，最大化超额收益。 B、组合优化模型 管理人根据中国股票市场特征，研发了一套针对 A 股的风险控制模型，在此模型基础上，综合考虑组合交易成本、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优化投资组合，构建风险调整后的优化投资组合。本计划将根据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股票投资组合，力求将股票资产组合的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新增： (2) 新股申购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中国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以下因素评估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	--	---

		（9）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策略 本集合计划基于两方面考虑择机审慎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交易。一方面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以现货替代为主要目的，在极端市场行情下股指期货相比现货有更稳定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期货替代部分股票仓位在一定程度上能平滑组合波动，同时还能提高组合资金使用效率。	值：具有长期稳定的发展前景，业绩受经济波动影响相对较小，公司具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并且公司的股票价格具有相对估值优势。本集合计划结合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的选股方法，精选优质和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公司股票参与一级认购。 删除 新增： （10）交易所市场期货交易策略 根据场内期货工具，如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的特性和交易情况、挂钩标的市场表现等，结合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灵活投资，投资策略包括主动套保策略、套利策略以及量价策略。管理人将优先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动态管理期货合约数量，力求为投资组合创造收益。同时，管理人将对期货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范围。 （11）交易所市场期权交易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交易所市场期权交易，以期权买入策略及套利交易为主，根据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合适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以更好的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12）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通过综合考虑基金管理人、专项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及底层资产质量、所处行业、区域等因素，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精选优质公募 REITs
--	--	---	--

		（五）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12）本集合计划所投资基金仅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十一）期货投资风险控制 为控制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期货的业务风险，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相关内部制度，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进行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参与期货交易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被强制平仓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等情形）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十二）期货投资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计划资产，变	标的参与战略配售、一级认购或二级交易投资。 （五）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1、投资限制 删除 （十一）交易所市场期货、期权投资风险控制 为控制资产管理业务参与交易所市场期货、期权交易的业务风险，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期货以及标准化期权交易的相关内部制度，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期货及标准化期权交易进行风险控制。 本集合计划参与交易所市场期货、期权交易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被强制平仓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等情形）由集合计划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对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十二）交易所市场期货、期权投资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交易所市场期货、期权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
--	--	---	--

		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计划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交易所市场期货、期权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6	十二、服务机构及投资顾问	(一) 服务机构 1、估值核算服务机构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外包服务协议》、《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及《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等协议,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产品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服务。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东北证券提供上述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东北证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一) 服务机构 1、估值核算服务机构及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 东证融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全资子公司,根据东证融汇与东北证券签署的《业务支持和服务协议》、《服务与支持备忘录》及《信息技术服务协议》等协议,东北证券为东证融汇管理的产品提供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支持等服务。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东北证券提供上述服务和支持而免除,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也不产生影响。管理人与东北证券之间产生的纠纷,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7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 利益冲突 1、利益冲突的情形 (1) 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本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 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或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 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资产证券	(一) 利益冲突 1、利益冲突的情形 (1) 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与本计划关联方开展证券等交易,交易对手方、质押券涉及关联方;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 管理人可能存在以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管理人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

		化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管理人发行或即将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原始权益人发行的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4）鉴于管理人目前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 （5）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销售服务费、手续费分成等）或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交易并支付佣金等；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或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等资产（如有）的情况； （3）管理人可能存在以管理人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以及管理人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如有）投资于管理人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标的股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等资产的情况（如有）； （4）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投资于管理人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 （5）管理人可能涉及将本计划的财产向关联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手续费分成等）或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交易并支付佣金等；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或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魏江、王帅。 投资经理简历： 魏江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量化投研工作经验。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通联数据股份公司量化研究员，负责多因子模型、风险模型的研发；2017 年 11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职务，负责指数增强类策略的开发与“固收+”产品的实盘管理；2020 年 7 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公募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负责量化产品的实盘管理；2025 年 6 月起担任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职东证融汇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无兼职工作。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2、本计划投资经理 本计划投资经理为魏江、王帅。 投资经理简历： 魏江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工程硕士，2015 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量化投研工作经验。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通联数据股份公司量化研究员，负责多因子模型、风险模型的研发；2017 年 11 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职务，负责指数增强类策略的开发与“固收+”产品的实盘管理；2020 年 7 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公募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负责量化产品的实盘管理；2025 年 6 月起担任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职东证融汇量化及创新投资部总经理、投资经理，无兼职工作。
9	十六、资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案。 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 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 因存入行系统原因造成存款账户与托管账户户名不一致的情形除外。开立他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账户的预留印鉴应至少预留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 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 “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 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 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当于存单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 存单交接原则上采用存款行或管理人上门服务的方式。对于跨行存款, 管理人应先行确认授权送、取存单人员的身份信息, 并提前3个工作日与托管人就存单的交接进行沟通。在存款行或管理人将存款证实书原件交托管人保管之前, 存款证实书发生丢失、毁损、被恶意挂失等情形的,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托管人仅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履行保管职责。托管人取得存款证实书原件后, 仅负责对存款证实书原件进行保管。	新增: 7、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 安全保管本计划项下的现金类财产。托管人仅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现金类财产承担保管职责, 不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金承担保管责任。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集合计划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按照规定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案。 因本计划投资其他银行存款等需要在存款行开立结算账户的, 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遵守以下要求: (1) 结算账户户名应与托管账户户名一致, 因存款行系统原因造成结算账户与托管账户户名不一致的情形除外; (2) 开立的结算账户预留印鉴应至少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 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 结算账户预留印鉴不得变更; (3) 结算账户中的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时, 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 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4) 管理人应要求存款行为结算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网上银行所有具备划款复核权限的网银密钥均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如结算账户不开通网上银行查询权限, 存款行应定期向托管人指定的数据接收邮箱(具体以托管人通知为准)发送电子对账单。 管理人应与存款行与管理人、托管人共同签署《托管产品结算账户操作备忘录》(具体名称以实际签署为准), 并在备忘录中体现上述第(2)-(4)项要求。如存款行无法配合签署《托管产品结算账户操作备忘录》, 管理人与存款行签署的存款协议或结算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 “开立的结算账户预留印鉴应至少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 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 结算账户预留印鉴
--	-----------------	--	---

			不得变更；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时，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如本计划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当于存款证实书或其他有效存款凭证（下称“存款凭证”）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存款凭证原件交托管人保管，存款凭证交接由存款行或管理人采用专人送达或者以邮寄方式传递。采用专人送达的，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先行与托管人确认授权送、取存款凭证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提前3个工作日与托管人就存款凭证的交接进行沟通；采用邮寄方式传递的，存款行或管理人应及时与托管人确认存款凭证是否送达。在托管人收到存款凭证原件之前，存款凭证发生丢失、毁损、被恶意挂失等情形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托管人仅在收到存款凭证原件后履行保管职责。托管人收到存款凭证原件后，仅负责对存款凭证原件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凭证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凭证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存款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意思表示：“存款凭证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
10	十八、越权交易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管理人书面提供、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以及以下投资限制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 （12）本集合计划所投基金仅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 1、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资产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明确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管理人书面提供、托管人公开披露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以及以下投资限制内容履行投资监督义务。 删除 2、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处理 新增：

			(3) 托管人的投资监督职责以本合同约定为限，且以托管人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为限，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对于需要依赖证券经营机构、其他中介机构等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才可以实现的投资监督，托管人对该等外部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因外部数据和信息瑕疵导致的资产计划财产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监督事项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计算的，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应当定期向托管人提供穿透所需的相关材料、数据及计算底稿，托管人仅凭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监督，托管人核查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信息的频率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最终投资责任在管理人。穿透数据的接收邮箱为 tzjd@njcb.com.cn，数据格式为 excel 表格形式。首次提供穿透数据时应明确对应产品以及提供频率。因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存在瑕疵导致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2、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3) 证券投资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估值方法 (5)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2、估值时间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估值方法及其调整 (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5) 交易所市场期货、期权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极

		极端情况下无最近交易日结算价的，以所在交易所公告为准。 5、估值程序	端情况下无最近交易日结算价的，以所在交易所公告为准。 5、估值程序 新增： 托管人可以从第三方渠道获取可靠数据的，托管人应当主要使用第三方数据进行复核；对仅依赖管理人所提供数据且无法从其他渠道获取可靠数据进行复核的，托管人进行复核的数据来源为管理人提供的数据信息。托管人复核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提供的数据和信息，估值核算的责任在管理人。 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就估值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的，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就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托管人对管理人及任何第三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做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计提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中扣除所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和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大集合产品份额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 E 取 0），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费率、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年管理费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2、托管费

	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1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1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3、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期货交易及交割手续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及支付方式由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券商协商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本计划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等）的，在支付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6、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前述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1】%。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成立规模计算。 3、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期货交易及交割手续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其费率及支付方式由管理人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券商协商确定。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如有） 本计划如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注册登记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月费、登记结算费等）的，在支付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新增：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开户费用，在管理人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后，在整个存续期内逐日摊销。若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剩余未摊销的开户费用金额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若集合计划展期，原摊销期间不变，展期后不再摊销。 6、费用调整 本集合计划各项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调低，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前述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管理人、托管人与全体投资者协商一致通过后由管理人向投资者发布公告后方可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周期：（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1个退出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第1个退出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退出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依次类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周期：（1）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第1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的期间；（2）集合计划第1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至集合计划下一个开放期的首个工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不含），依次类推。
13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1、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3、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在收益分配日根据管理人指令进行处理。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在指定网站公告收益分配结果。管理人根据收益分配方案实施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14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新增： 托管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中与托管业务有关的财务数据。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需经托管人复核的内容，托管人应当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复核。无需经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管理人应及时告知托管人。管理人应在信息披露时说明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
15	二十三、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	（一）特殊风险 新增： 7、北交所股票的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计划投资北交所股票，将面临因投资环

		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可能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北交所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的资质可能较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差。部分公司有规模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高、受技术更新迭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因此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的波动也较大。 （2）北交所股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的差别，北交所股票新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可能导致北交所股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 （3）北交所股票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与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比，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北交所上市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本计划所持的北交所股票变现时可能面临较高的冲击成本，也可能因所持北交所股票流动性枯竭，导致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北交所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公司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公司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本计划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投资集中风险 北交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本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计划净值波动。 （6）转板风险
--	--	---

		本计划所投资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计划净值波动。 (7) 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计划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10、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相关风险： (1)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交易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交易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计划的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计划面临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由上述强制平仓或强制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2) 到期日风险 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未能在规	11、交易所期货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交易所市场期货，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流动性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参与期货交易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信用风险 对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4) 结算风险 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结算及期货资产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交易者来说,为交易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交易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交易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合约需要进行展期时,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新增: 12、交易所市场期权投资相关风险
--	--	------------------------------------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交易所市场期权，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强行平仓风险（如有） 期权交易采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合约到期风险 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若合约到期日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商品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存在交割风险。 （5）行权失败风险 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交收违约风险 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期货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判
--	--	--

		定为违约，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 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 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货经营机构、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11、本集合计划参与公募基金（含已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规定完成规范及合同变更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合理收益，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上述投资品种公司的内控信息无法随时全面获取，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的品种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经理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会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13、本集合计划参与公募基金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参与上述投资品种的目的主要是获取合理收益，但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上述投资品种公司的内控信息无法随时全面获取，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的品种的投资经理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判断有误、投资经理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投资经理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会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 QDII 基金，由于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 QDII 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投资的成本、境外市场的波动性等也可能高于国内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可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 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1) 境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由于基金可能以境外市场为主要投资方向，境外投资受到各个国家/地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香港互认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香港互认基金，如果基金存在部分或者全部的相关投资并非以人民币计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的价格可能受到相关汇率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收益，进而对投资者的收益产生影响。 3) 政策及法律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需要遵守中国香港相关的法律法规，同时运作和销售中受到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两地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 4) 双边税务风险 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到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两地税务，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险。如两地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存在冲突，可能会对基金运作产生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收益。 新增： 14、投资于公募 REITs 的风险 (1) 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不动产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融资情况等因素影响，不动产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不动产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公募 REITs 净值归零而影响集合计划净值的风险。 (2) 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
--	--	---

		程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不动产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不动产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此外，本计划可能投资商业不动产公募 REITs，商业不动产项目可能具有更高的市场敏感性和成长潜力，对于管理人的精细化运营管理能力及公募 REITs 金融管理经验有较高的要求，且商业不动产项目的底层资产价值、出租率、经营收入受经济转型、商业地产结构性调整等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可能影响集合计划整体收益表现。 （3）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暂停上市、停牌等情形，导致公募 REITs 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5、LOF 基金的投资风险 （1）折溢价风险：LOF 场内交易价格受供求影响，可能与基金净值偏离，存在溢价或折价风险。 （2）流动性风险：场内交易可能成交量偏低、买卖价差较大，极端情况下难以及时、合理变现。
--	--	--

		(3) 申赎与交易机制风险：场内交易、场外申赎规则不同，可能出现暂停申赎、停牌等情形，影响资金流转与操作。 (4) 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受市场、利率、信用等因素影响，净值存在波动风险。 16、ETF 基金的投资风险 (1) 标的指数的系统风险。ETF 是投资指数的工具，指数受市场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一旦指数下跌，投资 ETF 资产将会面临损失。 (2) 无法超越指数表现的风险。ETF 投资是一种跟踪指数的投资，在市场上涨期间，ETF 的投资只能紧跟指数，而难有超越指数的表现，而在市场下跌期间，ETF 会随指数下跌。此外，ETF 投资收取手续费，若 ETF 投资过于频繁，存在手续费增加的风险。 (3) 跟踪误差风险。ETF 管理人最主要的工作在于控制基金与指数间的跟踪误差，使误差不能过大。但因为 ETF 存在费用或 ETF 复制指数的方式不是完全持有指数的持股，仍然存在跟踪误差风险。	(3) 申赎与交易机制风险：场内交易、场外申赎规则不同，可能出现暂停申赎、停牌等情形，影响资金流转与操作。 (4) 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资产，受市场、利率、信用等因素影响，净值存在波动风险。 16、ETF 基金的投资风险 (1) 标的指数的系统风险。ETF 是投资指数的工具，指数受市场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一旦指数下跌，投资 ETF 资产将会面临损失。 (2) 无法超越指数表现的风险。ETF 投资是一种跟踪指数的投资，在市场上涨期间，ETF 的投资只能紧跟指数，而难有超越指数的表现，而在市场下跌期间，ETF 会随指数下跌。此外，ETF 投资收取手续费，若 ETF 投资过于频繁，存在手续费增加的风险。 (3) 跟踪误差风险。ETF 管理人最主要的工作在于控制基金与指数间的跟踪误差，使误差不能过大。但因为 ETF 存在费用或 ETF 复制指数的方式不是完全持有指数的持股，仍然存在跟踪误差风险。
		20、无法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自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申购参与的，为参与日）起设置 90 个自然日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办	25、无法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第二次修订生效之日起每周开放不超过三天，一般情况下每周一、三、五开放（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管理人可调整上述开放日。）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管理人可根据资产配置安排和集合计划已有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进行额度控制。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

		理该份额的退出业务。每份份额锁定期届满后，可在之后的每个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法律法规及合同另有规定或约定的除外。 特别地，锁定期内，管理人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的，投资者可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或比例调整前的最近一个或多个开放期申请退出，不受锁定期的限制，具体适用的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除因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利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投资者需注意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6、本计划特定的投资方法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量化模型的风险 量化策略模型算法通常是基于历史数据进行构建，而市场环境、策略容量等届时各种实际因素都可能导致策略模型算法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加之存在风格转变、流动性下降、交易制度变化以及尾部风险暴露等因素，甚至可能导致迅速造成大额亏损的风险。	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利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定临时开放期。 投资者需注意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31、本计划特定的投资方法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集合计划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使用量化模型。量化策略模型算法通常是基于历史数据进行构建，而市场环境、策略容量等届时各种实际因素都可能导致策略模型算法无法达到预期的效果；加之存在风格转变、流动性下降、交易制度变化以及尾部风险暴露等因素，甚至可能导致迅速造成大额亏损的风险。
16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4、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告知合同变更具体内容并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公告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4、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或其他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投资者告知合同变更具体内容并征询投资者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或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期内（具体以管理人公告或通知为准）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且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被视为

	投资者未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被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按照上述流程办理。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 4、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管理人应当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一次性统一办理退出手续。若集合计划展期失败，本集合计划将进入清算终止程序。 5、展期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展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 （2）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	同意本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答复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变更，按照上述相应程序处理。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3、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回复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回复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管理人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前对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办理退出手续。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展期，按照上述流程办理。没有回复意见的，视为同意展期。管理人应对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事宜作出公平、合理安排。 4、如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1）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 （2）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 2 人。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删除
--	--	---

		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5)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二十五、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新增： 7、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 承担本托管产品财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2) 为托管产品提供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担保，包括承诺本金或保证收益； (3) 为托管产品垫付资金、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融资承诺等； (4) 参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5) 保证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6) 保证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7)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承担保管责任； (8) 参与管理人对托管产品的投资决策； (9) 违规代替管理人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托管产品信息披露或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10) 管理人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11) 负责未兑付产品的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因不可抗力，以及非本机构履职错误或过失造成的托管资产损失； (13)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不属于托管人业务范围的其他职责或责任。
18	二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一) 资产管理合同签署的方式 新增： 各方特此确认，投资者在管理人与托管

		人先行签署的本合同之复印件、扫描件或传真件上签署本合同的，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效力，投资者签署的合同应经管理人事先确认与原件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提出异议。 删除
		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纸质版合同文本原件一式 3 份，管理人持有 1 份、托管人持有 1 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